

西北工业大学理论学习资料

2017年第2期

党委宣传部

2017年4月15日

目 录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摘编.....2

【党内规章制度中关于巡视的相关规定摘编】

《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巡视的规定..... 13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关于巡视的规定..... 13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13

【全面深化改革】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三次会议.....22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摘编

巡视是党章赋予的重要职责，是加强党的建设的重要举措，是从从严治党、维护党纪的重要手段，是加强党内监督的重要形式。

——《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审议〈关于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研究部署巡视工作情况的报告〉时的讲话》（2013年4月25日）

工作没有重点就抓不出成绩。巡视工作要明确职责定位，巡视内容不要太宽泛，要围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这个中心进行。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要切实加强对巡视工作的领导。中央巡视组是中央直接派的，要当好“钦差大臣”，善于发现问题，发挥震慑力。要增强对党负责的政治意识、发现问题的责任意识、敢于提出问题的党性意识，切实加强对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的监督。无论是谁，都在巡视监督的范围之内。

——《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审议〈关于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研究部署巡视工作情况的报告〉时的讲话》（2013年4月25日）

巡视工作就是要发现和反映问题。要着力发现是否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的问题，着力发现领导干部是否存在权钱交易、以权谋私、贪污贿赂、腐化堕落等违纪违法问题，着力发现领导干部是否公开发表违背中央决定的言论、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意见、搞“上有政策、下有

对策”等违反政治纪律的问题，着力发现是否存在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突击提拔干部等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行为。

——《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审议〈关于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研究部署巡视工作情况的报告〉时的讲话》（2013年4月25日）

巡视组要当好中央的“千里眼”，找出“老虎”、“苍蝇”，抓住违纪违法问题线索。要落实监督责任，敢于碰硬，真正做到早发现、早报告，促进问题解决，遏制腐败现象蔓延的势头。

——《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审议〈关于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研究部署巡视工作情况的报告〉时的讲话》（2013年4月25日）

要抓好工作创新，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适应形势发展，推动巡视内容、方式方法、制度建设等方面与时俱进，完善工作机制，增强巡视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要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明政治纪律、廉政纪律、保密纪律，提高履职能力。巡视组组长作为“钦差大臣”，也不是“铁帽子”，建立组长库的办法很好，组长库人选有刚离开工作岗位的，也有现职的，一次一授权，谁参加巡视不固定，巡视什么地区和单位也不固定，这次到省（区、市）巡视，下次到企业金融单位巡视，这个办法还可以继续探索，也要完善回避制度。

——《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审议〈关于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研究部署巡视工作情况的报告〉时的讲话》（2013年4月25日）

要切实运用好巡视成果。更好发挥巡视在党内监督中的重要作

用，就是要对巡视成果善加运用。巡视监督具有催化剂作用、强化作用。对制度框架是否有效运转、对一把手是否认真履责、对纪检机构是否有效工作，都能起到点睛作用。

——《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审议〈关于二〇一三年上半年中央巡视组巡视情况的综合报告〉时的讲话》（2013年9月26日）

中央巡视组要抓紧反馈巡视意见，把解决问题的担子压给被巡视地区部门单位党委（党组），明确责任，限期整改，加强督察督办，推动解决问题，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巩固巡视成果。被巡视地区部门单位党委（党组）要高度重视巡视反馈的意见，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对巡视组移交的领导干部问题线索要分类处置，严厉查处违纪违法行为；对“四风”方面的突出问题，要结合教育实践活动认真整改。因巡视成果运用不到位又发生重大问题的，必须严肃追究责任，确保巡视成果落到实处。

——《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审议〈关于二〇一三年上半年中央巡视组巡视情况的综合报告〉时的讲话》（2013年9月26日）

巡视发现的问题线索，凡是违纪违法的都要严肃查处。不要怕问题多，问题多的单位可以把握节奏。要一网打尽，有多少就处理多少。中央给了巡视组尚方宝剑，是“钦差大臣”，是“八府巡按”，就要尽职尽责，不能大事拖小，小事拖了，对腐败问题要零容忍。不管级别有多高，谁触犯法律都要问责，都要处理，我看天塌不下来。只有严肃查处腐败，刮骨疗毒，才能使我们的党更加强大、使党的肌体更加健康。对巡视发现的问题，该查处的就查处，该免职的就免职。发现问题要及时跟进，有问题、有漏洞就要堵塞，要在履行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方面抓几个典型。不能底下案件成串，他还当着太平官，好官我自为之，有问题不报告、不反映、也不惊动，这不行。

——《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审议〈关于二〇一三年上半年中央巡视组巡视情况的综合报告〉时的讲话》（2013年9月26日）

巡视对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也进行了抽查核实。以前报告了，核查不够；核查了，处理不够，发现问题也不纠正。对这个事情要有紧迫感，群众对此有期望、有要求，不抓紧研究，就与群众要求不适应。从这次抽查情况看，多数填报不完整，那填报还有什么用？出台的制度要可行，抽查要有一定比例，查出的问题要纠正，必须有个严肃的说法。

——《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审议〈关于二〇一三年上半年中央巡视组巡视情况的综合报告〉时的讲话》（2013年9月26日）

要发挥巡视震慑作用。唐代御史韦思谦早就讲过，“不能动摇山岳，震慑州县，为不任职”。巡视就是要形成震慑。对发现的问题，包括党风廉政问题、“四风”问题、干部问题，要把握节奏，分清轻重缓急，但都要纠正处置，件件都要有着落。

——《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听取二〇一三年下半年中央巡视组巡视情况汇报时的讲话》（2014年1月23日）

要发挥巡视遏制作用。凡是涉及腐败问题的，决不姑息，一查到底！要分类处理，涉及一般性问题的，要通过反馈、谈话、教育、警示、诫勉，咬咬耳朵，扯扯袖子，抓早抓小。对一些反映不实的，给予澄清、解脱，要保护干部。纪委要强化监督责任，对矿产资源、土地出让、房地产开发等重点领域的腐败问题，要集中惩治，坚决遏制这些领域腐败现象蔓延势头。选人用人不当是贪腐源头之一，选错一人，为害一方。必须严明组织纪律，严肃查处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听取二〇一三年下半年中央巡视组巡视情况汇报时的讲话》（2014年1月23日）

要进一步拓展巡视监督内容。结合今年党风廉政建设的新要求，加强对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情况和组织纪律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促进各级党委（党组）的责任担当。第一次巡视提出的问题，到现在还没有整改，要找省委书记说事，加强对省委书记的问责。要克服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现象。

——《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听取二〇一三年下半年中央巡视组巡视情况汇报时的讲话》（2014年1月23日）

要创新巡视形式。开展专项巡视试点的建议，是可行的，要通过组织制度创新，增强巡视的机动性和灵活性，落实全覆盖要求，形成更大震慑力。要以问题为导向，派出“侦察兵”，哪里反映声音大、问题多，就派到哪里去侦察，就像公安系统的110、路面巡警制度，要在创新机制上下功夫。

——《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听取二〇一三年下半年中央巡视组巡视情况汇报时的讲话》（2014年1月23日）

要加强组织领导。改进中央和省区市巡视制度。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要切实加强对省区市巡视工作的领导，层层传导压力。各省区市巡视工作要落实中央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对主要负责人的监督。

——《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听取二〇一三年下半年中央巡视组巡视情况汇报时的讲话》（2014年1月23日）

巡视作为党内监督的战略性的制度安排，不是权宜之计，要用好巡

视这把反腐“利剑”。现在的巡视有点“八府巡按”的意思了，群众说“包老爷来了”，有“青天”之感，有问题的干部害怕了。

——《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听取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二〇一四年中央巡视组首轮巡视情况汇报时的讲话》（2014年6月26日）

分类处置，做到件件有着落。对巡视发现的领导干部的问题线索，中央纪委要抓紧研究，分类处理，该查处的坚决查处。没有限额，不设指标。对选人用人方面的问题，中央组织部要查找原因、提出措施，匡正用人风气。对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存在的问题，要报给中央和国务院有关负责同志，使他们了解分管领域存在的问题。向被巡视地区、单位反馈时，要直指问题，一五一十把问题抖搂出来，根本不要搞任何遮掩，责成其认真整改。这样巡视才能有权威、有威力，才能有这么多举报信息。如果我们对群众举报没有回应，没有按从严治党的要求去做，群众的期待就会挫伤。不能看人看地方下“菜碟”，对领导同志工作过的地方，不能投鼠忌器，要全部扫描。

——《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听取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二〇一四年中央巡视组首轮巡视情况汇报时的讲话》（2014年6月26日）

突出重点，增强震慑力。对巡视发现的问题，要抓住重点。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党员领导干部，党的十八大以后不收手，为所欲为、自鸣得意的，还有现在重要岗位、可能进一步提拔重用的年轻干部等干部问题线索，要重点查处。同时，要坚决防止带病提拔，纪委、组织部对有的问题未查完，疑虑很大的干部，不要贸然提拔。选好人、用对人是头等大事，要用最坚决的态度、最果断的措施刷新吏治。顶风作案的，要严肃查处，从重处理，决不姑息。

——《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听取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二〇一四年中央巡视组首轮巡视情况汇报时的讲话》（2014年6月26日）

要加强“回头看”。巡视过的三十一个省区市，不是一巡视了就完事，要出其不意，杀个“回马枪”，让心存侥幸的感到震慑常在。通过“回头看”，一方面切实督促落实整改责任；另一方面对新的问题线索深入了解，可以形成更大威慑力。要带着问题去，盯着线索查，使有问题的人无处藏身。

——《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听取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二〇一四年中央巡视组第二轮巡视情况汇报时的讲话》（2014年10月16日）

巩固和深化专项巡视。中央巡视工作在深入推进常规巡视的基础上，开展了两轮专项巡视试点，效果很好。现在对全国面上的常规巡视已完成一遍，下一阶段的重点要转向专项巡视，更加机动灵活，根据动静随时就去，让人摸不着规律。把握专项特点，抓住专项重点。可以针对某个省区市、部门或单位的突出问题，也可以针对某个干部的突出问题下去巡视。要与各有关方面加强协作，掌握问题线索，定点清除、精准打击。

——《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听取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二〇一四年中央巡视组第二轮巡视情况汇报时的讲话》（2014年10月16日）

深入推进省区市巡视工作。党章规定中央和省区市两级开展巡视。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率先改进巡视工作，发挥了示范作用，下一步要加强对省区市巡视工作的领导，层层传导压力，层层落实责任，发挥省级巡视的基础作用。抓早抓小，基础在下面，要上下联动，把问题化解在地市和县一级，有效防止“带病提拔”。省区市党委必须坚决贯彻中央巡视方针，深化聚焦转型，做到横向全覆盖、纵向全链

接、全国一盘棋，上下联动遏制腐败现象蔓延势头。现在还有一个现象，干部异地提拔，把自己的乡亲、亲属、利益链都带过去，所以反腐要全国联动、全国一盘棋。

——《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听取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二〇一四年中央巡视组第二轮巡视情况汇报时的讲话》（2014年10月16日）

抓紧修订巡视工作条例。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两个决定是姊妹篇。一手抓改革，一手抓制度建设、法治建设，把改革成果固化为法规制度。依法执政，既包括党依据国家法律治国理政，也包括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巡视条例是党内法规重要组成部分，要及时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巡视工作经验，把聚焦中心、坚持“四个着力”、发现问题形成震慑、创新组织制度和工作方式、善用巡视成果等写入条例，不断完善巡视制度，更好依纪依法巡视。

——《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听取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二〇一四年中央巡视组第二轮巡视情况汇报时的讲话》（2014年10月16日）

强化巡视监督，发挥巡视利剑作用。我们加强对巡视工作的领导，擦亮巡视利剑，聚焦发现问题、形成震慑。中央巡视组开展八轮巡视，完成对三十一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管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中管金融单位党组织的全面扫描。中央纪委立案审查的中管干部中，一半以上是根据巡视移交的问题线索查处的。我们开展专项巡视，冲着具体事、具体人、具体问题而去，推动查处一批严重违纪违法案件，公开反馈和整改情况，强化不敢、知止的氛围。巡视发现的问题触目惊心，主要表现在违反政治纪律、破坏政治规矩，违反党章要求、无视组织原则，违反廉洁纪律、寻租腐败严重，“四风”屡禁不绝、

顶风违纪多发。有的央企长期以党政联席会代替党委（党组）会，没有一次专题研究党建工作，有的竟然出现任命非中共党员为党委书记、组织部长的问题。党的领导弱化、党的观念淡漠到什么程度了！针对发现的问题，我们坚持标本兼治，剑指问题，倒逼改革，完善制度。各省区市党委、部分中央部委和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规范巡视工作，形成了上下联动态势。巡视成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支撑，突显了党内监督制度的力量。

——《在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2016年1月12日)

强化巡视监督，发挥从严治党利器作用。巡视是党内监督的战略性和制度安排。明代以后有八府巡按，走到哪里，捧着尚方宝剑，八面威风。我们的巡视不是八府巡按，但必须有权威性，成为国之利器、党之利器。推动巡视向纵深发展，根本在于贯彻中央巡视工作方针。要重点检查被巡视党组织是否维护党章权威、贯彻从严治党方针、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是否存在党的领导弱化、主体责任缺失、从严治党不力等问题，督促其担负起管党治党责任。要以党的纪律为尺子，重点检查政治纪律执行情况，着力发现腐败、纪律、作风和选人用人方面的突出问题，更好发挥震慑遏制治本作用。要以贯彻执行巡视工作条例为契机，提高依规依纪巡视能力，推动巡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巡视全覆盖本身就是震慑。中央一级巡视对象共有二百八十多个单位，目前还有一百多个要巡视，任务十分繁重。下一步，要完成对中央和国家机关的巡视，实现中央部门全覆盖。要继续创新体制机制，建立健全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报告反馈、整改落实、队伍建设等工作机制。要创新组织制度，内部挖潜、盘活存量，充实队伍、优化结构。要创新方式方法，使专项巡视更专、更活、更准。

对巡视发现的问题和线索，要分类处置、注重统筹，在件件有着落上集中发力。纪检监察、组织部门要及时跟进，分清问题性质，所有问题都要有明确说法。巡视发现的问题，根本责任在被巡视单位党组织，自己的问题必须自己“买单”，不能发现问题后还当“看客”和“说客”。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要开展“回头看”，揪住不放；对敷衍整改、整改不力、拒不整改的，要抓住典型，严肃追责。

巡视组对发现的问题要挖出深层次原因，提出意见和建议，督促被巡视单位党组织堵塞制度漏洞。巡视发现的诸多问题，除历史和主观原因外，客观上是体制机制不健全，特别是在管人管事管资产方面，制度缺失和制度执行不力并存，监督手段和监督措施缺位。要深化监管体制改革，切实管细管实，做到有力有效。各省区市党委要加强对巡视工作的领导，确保在本届任期内实现巡视全覆盖。省区市党委书记和中央部委部长（主任）、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书记对巡视发现的重点问题，要点出具体人头、提出具体意见，不能点个卯、表个态就完事。

——《在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2016年1月12日)

我们发挥巡视利剑作用。深化政治巡视，开展巡视“回头看”，聚焦坚持党的领导、全面从严治党，加大整改落实力度。实现对中央和国家机关巡视全覆盖。推动各级党委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强化日常管理监督，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使全面从严治党成为常态。

——在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上的讲话（2016年10月24-27日）

要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纳入巡视工作安排，加强对意识形态阵地的管理，落实谁主管谁主办和属地管理，防止给错误思想

观点传播提供渠道。

——在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上的讲话（2016年10月24-27日）

要全面强化党内监督、着力发挥巡视利剑作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纵深发展。

——在十八届中央纪委第七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7年1月6日）

【党内规章制度中关于巡视的相关规定摘编】

《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巡视的规定

第十三条 ……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实行巡视制度。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关于巡视的规定

第十九条 巡视是党内监督的重要方式。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全面巡视。巡视党的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尊崇党章、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情况，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执行党的纪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以及选人用人情况。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发挥从严治党利剑作用。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加强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有关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巡视工作的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应当推动党的市（地、州、盟）和县（市、区、旗）委员会建立巡察制度，使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党内监督，规范巡视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实行巡视制度，建立专职巡视机构，对所管理的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党组织进行

巡视监督，实现巡视全覆盖、全国一盘棋。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承担巡视工作的主体责任。

第三条 巡视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从严治党、依规治党，落实中央巡视工作方针，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

第四条 巡视工作坚持中央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坚持实事求是、依法依规；坚持群众路线、发扬民主。

第二章 机构和人员

第五条 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成立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分别向党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负责并报告工作。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担任，副组长一般由同级党委组织部部长担任。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组织实施巡视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加强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巡视工作的领导。

第六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是：

- （一）贯彻党的中央委员会和同级党的委员会有关决议、决定；
- （二）研究提出巡视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任务安排；
- （三）听取巡视工作汇报；
- （四）研究巡视成果的运用，分类处置，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 （五）向同级党组织报告巡视工作情况；
- （六）对巡视组进行管理和监督；
- （七）研究处理巡视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为其日常办事机构。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党委工作部门，设在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八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是：

（一）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传达贯彻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

（二）统筹、协调、指导巡视组开展工作；

（三）承担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

（四）对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

（五）配合有关部门对巡视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

（六）办理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设立巡视组，承担巡视任务。巡视组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十条 巡视组设组长、副组长、巡视专员和其他职位。巡视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

巡视组组长根据每次巡视任务确定并授权。

第十一条 巡视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理想信念坚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坚持原则，敢于担当，依法办事，公道正派，清正廉洁；

（三）遵守党的纪律，严守党的秘密；

（四）熟悉党务工作和相关政策法规，具有较强的发现问题、沟通协调、文字综合等能力；

（五）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要求。

第十二条 选配巡视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标准条件，对不适合从事巡视工作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巡视工作人员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轮岗交流。

巡视工作人员实行任职回避、地域回避、公务回避。

第三章 巡视范围和内容

第十三条 中央巡视组的巡视对象和范围是：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组主要负责人，副省级城市党委和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主要负责人；

（二）中央部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中央国家机关部委、人民团体党组（党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三）中央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金融企业、事业单位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四）中央要求巡视的其他单位的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第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组的巡视对象和范围是：

（一）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党委和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市（地、州、盟）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县（市、区、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组主要负责人；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政府部门、人民团体党组（党委、党工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要求巡视的其他单位的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第十五条 巡视组对巡视对象执行《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党的纪律，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等情况进行监督，着力发现以下问题：

（一）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存在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阳奉阴违，拉帮结派等问题；

（二）违反廉洁纪律，以权谋私、贪污贿赂、腐化堕落等问题；

（三）违反组织纪律，违规用人、拉票贿选、买官卖官，以及独断专行、软弱涣散、严重不团结等问题；

（四）违反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问题；

（五）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要求了解的其他问题。

第十六条 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针对所辖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的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问题或者巡视整改情况，开展机动灵活的专项巡视。

第四章 工作方式和权限

第十七条 巡视组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一）听取被巡视党组织的工作汇报和有关部门的专题汇报；

（二）与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干部群众进行个别谈话；

（三）受理反映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下一级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等；

（四）抽查核实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情况；

（五）向有关知情人询问情况；

（六）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

（七）召开座谈会；

（八）列席被巡视地区（单位）的有关会议；

（九）进行民主测评、问卷调查；

（十）以适当方式到被巡视地区（单位）的下属地方、单位或者部门了解情况；

（十一）开展专项检查；

(十二) 提请有关单位予以协助;

(十三) 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八条 巡视组依靠被巡视党组织开展工作，不干预被巡视地区（单位）的正常工作，不履行执纪审查的职责。

第十九条 巡视组应当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巡视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请示报告。

特殊情况下，中央巡视组可以直接向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组可以直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书记报告。

第二十条 巡视期间，经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巡视组可以将被巡视党组织管理的干部涉嫌违纪违法的具体问题线索，移交有关纪律检查机关或者政法机关处理；对群众反映强烈、明显违反规定并且能够及时解决的问题，向被巡视党组织提出处理建议。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二十一条 巡视组开展巡视前，应当向同级纪检监察机关、政法机关和组织、审计、信访等部门和单位了解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二条 巡视组进驻被巡视地区（单位）后，应当向被巡视党组织通报巡视任务，按照规定的工作方式和权限，开展巡视了解工作。

巡视组对反映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重要问题和线索，可以进行深入了解。

第二十三条 巡视了解工作结束后，巡视组应当形成巡视报告，如实报告了解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并提出处理建议。

对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和其他重大问题，应当形成专题报告，分析原因，提出建议。

第二十四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及时听取巡视组的巡视情况

汇报，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决定。

第二十五条 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应当及时听取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情况汇报，研究并决定巡视成果的运用。

第二十六条 经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同意后，巡视组应当及时向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主要负责人分别反馈相关巡视情况，指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

根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巡视组将巡视的有关情况通报同级党委和政府有关领导及其职能部门。

第二十七条 被巡视党组织收到巡视组反馈意见后，应当认真整改落实，并于2个月内将整改情况报告和主要负责人组织落实情况报告，报送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被巡视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为落实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八条 对巡视发现的问题和线索，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作出分类处置的决定后，依据干部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按照以下途径进行移交：

（一）对领导干部涉嫌违纪的线索和作风方面的突出问题，移交有关纪律检查机关；

（二）对执行民主集中制、干部选拔任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移交有关组织部门；

（三）其他问题移交相关单位。

第二十九条 有关纪律检查机关、组织部门收到巡视移交的问题或者线索后，应当及时研究提出谈话函询、初核、立案或者组织处理等意见，并于3个月内将办理情况反馈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三十条 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及其组织部门应当把巡视结果作为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会同巡视组采取适当方式，了解和督促被巡视地区（单位）整改落实工作并向巡视工作领

导小组报告。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可以直接听取被巡视党组织有关整改情况的汇报。

第三十二条 巡视进驻、反馈、整改等情况，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接受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监督。

第六章 纪律与责任

第三十三条 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和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加强对巡视工作的领导。对领导巡视工作不力，发生严重问题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政法机关和组织、信访等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支持配合巡视工作。对违反规定不支持配合巡视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五条 巡视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巡视工作纪律。巡视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一）对应当发现的重要问题没有发现的；
- （二）不如实报告巡视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的；
- （三）泄露巡视工作秘密的；
- （四）工作中超越权限，造成不良后果的；
- （五）利用巡视工作的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六）有违反巡视工作纪律的其他行为的。

第三十六条 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当自觉接受巡视监督，积极配合巡视组开展工作。

党员有义务向巡视组如实反映情况。

第三十七条 被巡视地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的，视情节轻重，对该地区（单位）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一）隐瞒不报或者故意向巡视组提供虚假情况的；
- （二）拒绝或者不按照要求向巡视组提供相关文件材料的；
- （三）指使、强令有关单位或者人员干扰、阻挠巡视工作，或者诬告、陷害他人的；
- （四）无正当理由拒不纠正存在的问题或者不按照要求整改的；
- （五）对反映问题的干部群众进行打击、报复、陷害的；
- （六）其他干扰巡视工作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被巡视地区（单位）的干部群众发现巡视工作人员有本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行为的，可以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或者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也可以依照规定直接向有关部门、组织反映。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党组织实行巡视制度的规定，由中央军委参照本条例制定。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委会同中央组织部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15 年 8 月 3 日起施行。2009 年 7 月 2 日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试行）》同时废止。

【全面深化改革】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

第三十三次会议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组长习近平 3 月 24 日上午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三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各级主要负责同志要自觉从全局高度谋划推进改革，做到实事求是、求真务实，善始善终、善作善成，把准方向、敢于担当，亲力亲为、抓实工作。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副组长刘云山出席会议。

这次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就有关主要负责同志亲力亲为抓改革落实听取了汇报，汇报的人员既有全面深化改革专项小组组长、重大专项改革领导小组组长，也有地区和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会上，马凯就抓好国有企业改革调研、孟建柱就司法体制改革推进落实、韩正就抓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尹蔚民就推进有关制度创新、陈吉宁就扎实推进环保领域改革、韩长赋就推进农村改革工作、赵克志就抓好重点改革任务落实、夏宝龙就抓好全省改革工作、尤权就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陈敏尔就抓实扶贫改革、许勤就深化科技创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方面情况作了汇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面深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会议审议了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改善贫困地区孩子上学条件、建立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制度、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面推行河长制等民生领域改革落实情况的督察报

告。

会议指出，主要负责同志要抓思路，统筹各项改革任务，带领大家一起定好盘子、理清路子、开对方子，对攻坚难度大、影响面广、同老百姓关系密切的改革任务要亲自上手、负责到底。要抓调研，既搞清楚改革要解决什么问题，又善于从基层和群众中寻找解决问题的办法，拿出来的方案要有底气、接地气，对改革实施过程要注意跟踪、掌握实情。要抓推进，把推进改革的道理讲清楚，同时注意解决执行中统一思想的问题，凝聚改革共识，形成改革合力。要抓落实，注重协调解决落实中的困难，及时了解重大改革落地情况，打通关节，疏通堵点，破除阻力。

会议强调，主要负责同志要有改革担当，在关键问题上要敢于拍板，只要符合党中央要求、符合基层实际、符合群众需求，就要坚决改、大胆试。改革是奔着问题去的，要解决问题就要针锋相对，提出的措施要有针对性。对党中央明确的改革任务，要旗帜鲜明抓落实。要把主要负责同志抓改革落实的责任明确下来，对责任不到位、不担当、敷衍塞责、延误改革的，要严肃问责。

会议指出，主要负责同志要做好实化细化工作，对症下药，推动改革精准落地。要一竿子抓到底，从抓改革方案制定入手，一直抓到部署实施、政策配套、督察落实。要加强改革协同，突出抓重点难点，配套推进其他改革。要处理好难易关系，有的时候要从易处着手，有的时候要下决心先啃硬骨头，根据改革任务的特点和实际情况灵活把握。要注意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抓住各级主要负责同志，“一把手抓一把手”，把责任一级一级压下去。要注意激发基层改革活力，为面上改革探索路子。

会议强调，主要负责同志要统筹安排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学会弹钢琴，以改革的办法解决发展稳定中的问题，用改革带动和推动各项工作。要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突出问题，深入推进四梁八柱性质的

改革，深入推进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的改革，使改革服务于发展、服务于民生改善、服务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

会议指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3年来取得重大进展，要对照国际最高标准、查找短板弱项，继续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加强同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和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创中心建设的联动，以更大力度转变政府职能，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加强改革系统集成，力争取得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

会议强调，科技奖励制度是鼓励自主创新、激发人才活力、营造创新环境的一项重要举措。要围绕服务国家发展、激励自主创新、突出价值导向、公开公平公正，改革完善国家科技奖励制度，坚持公开提名、科学评议、公正透明、诚实守信、质量优先、宁缺毋滥。要引导省部级科学技术奖高质量发展，鼓励社会力量科学技术奖健康发展，构建中国特色科技奖励体系。

会议指出，这几年，党中央出台了一系列惠及民生的重大改革举措，受到群众欢迎，关键是抓好落地见效。要完善改革落实机制，抓住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推动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改革评价机制，发挥改革督察作用，把改革举措效益充分发挥出来，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出席，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以及有关地方负责同志列席会议。